河南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研〔2023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河南师范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南师范大学 2023 年 12 月 14 日

河南师范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 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基层招生培养单位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中 的作用,为博士研究生培养奠定良好的生源基础,根据教育部关 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组织管理

- 第一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采取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 导小组两级管理。
-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博士研究 生招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总体方案;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攻读 博士学位选拔实施细则及选拔考核的具体实施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者基本条件:

- 1. 全日制二年级在校优秀硕士研究生。
- 2. 身体健康,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,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,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、科研作风,遵守校纪、校规,没有受过任何处分。
- 3. 须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已经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,并取得规定的学分,各科成绩优良。

- 4. 具备较强的科研潜力,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,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。
- 5. 跨学科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,需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 在联系,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。

第四条 招生培养单位根据以上基本条件,结合学科(专业) 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要求。

第三章 招录程序

第五条 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于硕士阶段第三学期末申请,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,并将相关申请材料交至 所报考招生培养单位。

第六条 资格审核。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生基本资格,并将资格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。

第七条 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采取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其中笔试成绩所占总成绩权重不低于 30%。招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(专业)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评价标准和考核内容,采取笔试(基础理论/专业知识等)、面试(思想政治素质/专业素养/专业技能/科研潜力等)等多种方式综合考核,同时应科学制定多元考核结果的使用办法。

第八条 拟录取。招生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 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,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;审核通过后,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

第九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,学籍从正式入学开始计算。

第十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,不做硕士学位论文。

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的规定,授予博士学位;若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,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,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,可根据有关规定,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。

第十二条 培养过程中,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需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,应按照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

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。招生培养单位按照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,及时公开招考信息,包括拟招生计划、招生专业目录、实施细则、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。

第十四条 监督机制。招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和招生培养单位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招生培养单位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 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细则,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后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定向、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

才能提出申请,且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